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邵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 2025 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邵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 2025 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》已于 2025 的 3 月 31 日经市局 2025 年第 6 次党组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过市司法局备案审查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计划牵头做好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。

附件：邵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 2025 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



邵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2025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邵阳市市场监管局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周群 13973916296

序号	联合检查项目	联合检查对象（含数量）或“双随机抽查”抽查范围（含比例）	检查子项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检查依据	年度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承办机构（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）	备注
1	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检查	市区内全覆盖，县（市）50%比例双随机抽查	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	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检查	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三款	检验行为、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抽查、检验检测机构检查。	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第七十条	一年一次	4月-10月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
			配合部门	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检查	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、仪器设备、人员配备、任职资格、档案管理和内部学习考核制度等进行检查。	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第七十条	一年一次	13973567256	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安全检测管理所王胜	
			配合部门	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检查	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检查。	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		18152821995	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检测科肖小明	

全市名称中含“托管”字样，且经营范围“内含有校外托管机构”的企业（根据信用风险分级，实施A类免检，B类20%、C类60%、D类100%抽查）	牵头部门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	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的检查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四条	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21〕71号）
		食品安全情况检查（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）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《食品安全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科罗勇峰 13907391580
校外托管机构的检查	配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监管、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条	市卫健委执法科彭卉 13789163100
		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监管、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条	市市场监管局学校卫生科彭卉 13789163100
4月至7月	4月至7月	一年一次	一年一次	现场检查
		4月至7月	4月至7月	4月至7月
2	配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	消防监督检查	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第六条	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申旭能 13874292330

2	配合部门 建筑工程质量监管、消防验收设计审查和备案抽查工作检查	全市名称登记中含有“托管”字样，且经营范围“内含有校外托管”的企业 校外托管机构检查	配合部门 开展教育培训和学习辅导活动的监督抽查。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质量监管、消防验收设计审查和备案抽查工作检查
			4月至7月	4月至7月
		配合部门 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科长李扬 13973560225	市教培科长是否开展教育培训和学习辅导活动的监督抽查。 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第六条	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21〕71号）

3	牵头部门	食品安全	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原料控制、加工制作过程、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、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	一年两次 2025年 现场检查	[2024]11号 印发《关于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监督管理的意见》通知
	全市学校(含幼儿园、中小学、高等院校、中学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各级各类学校)	配合部门 膳食经费管理	配合部门 饮用水	配合部门 饮用水	市卫健委综合监督科王永芳 17873965212	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李兰 18673985701
	校园食品安全督导	配合部门 膳食经费管理	配合部门 膳食经费管理			